(2016) 浙 0726 民 初 7033号

黄专政：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芬诉被告黄专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033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034号

黄专政：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芬诉被告黄专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0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842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与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预32号

姜焕炼、徐根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张根新、姜焕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284号

金红联：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20日至款还清止按月利率2%计付)，赫工本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368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980元，由被告陈欣民负担。金华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045号

楼鸿彪：本院受理原告吴红火诉被告接家螺经灾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1071号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宝祖：本院受理原告蒋建信诉你们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宝祖、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5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086号

沈根强、徐根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张根强、徐根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7590号

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张根强、徐根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216号

任成章、陈福花：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生诉陈建吉任成章、陈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896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663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48号

周一军、黄飞兰：本院受理原告任成平诉被告周一军、黄飞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00336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00339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4950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戴轩、人民陪审员周影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39号

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本院受理原告蒋依琴诉你们与被告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刘三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举证、通知、本案应诉、本院答辩状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州省凯里市看守所，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李承祖。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207号

贡学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945号

傅生鳞、吴小芳、傅超男：本院受理原告周丽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590号

严华林：本院受理原告江咏诗诉严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654号

李宝华、季雪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886号

孙攀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太诉被告孙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896号

蔡绍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家强诉被告蔡绍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216号

任成章、陈福花：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生诉陈建吉任成章、陈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896号

孙攀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太诉被告孙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825 民 初 2978号

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菊与被告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4663号

缪齐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鹏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又为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你公司经营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466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4663号

缪齐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鹏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又为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20日至款还清止按月利率2%计付)，赫工本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368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980元，由被告陈欣民负担。金华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美家日用品厂为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黄文杰(户籍地浙江省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塘坪村九里湾)：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华与被告黄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63776.5元；4、被告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保险经济损失36306.5元；5、被告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5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842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与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4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5月22日)。原告起诉要求你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截至2107年2月7日利息4672.07元，并支付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预32号

姜焕炼、徐根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张根新、姜焕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25 民 初 2978号

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菊与被告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1004 民 初 842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与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84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5月22日)。原告起诉要求你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截至2107年2月7日利息4672.07元，并支付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589号

方旭：本院受理原告方旭诉被告方旭、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戴轩、人民陪审员周影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63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6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9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4950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84 民 初 4066号

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本院受理原告蒋依琴诉你们与被告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刘三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举证、通知、本案应诉、本院答辩状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州省凯里市看守所，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李承祖。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207号

贡学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7945号

傅生鳞、吴小芳、傅超男：本院受理原告周丽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7654号

李宝华、季雪芳：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6886号

孙攀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太诉被告孙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8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25 民 初 2978号

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菊与被告沈波、金华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美家日用品厂为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黄文杰(户籍地浙江省文成县西坑畲族镇塘坪村九里湾)：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华与被告黄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63776.5元；4、被告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保险经济损失36306.5元；5、被告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5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39号

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本院受理原告蒋依琴诉你们与被告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刘三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举证、通知、本案应诉、本院答辩状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州省凯里市看守所，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李承祖。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207号

贡学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63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448号

周一军、黄飞兰：本院受理原告任成平诉被告周一军、黄飞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4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6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9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4950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84 民 初 4066号

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本院受理原告蒋依琴诉你们与被告张永军、周展慧、朱金飞、刘三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举证、通知、本案应诉、本院答辩状等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5月3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州省凯里市看守所，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李承祖。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 初 1207号

贡学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20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6日8时40分在浙江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589号

方旭：本院受理原告方旭诉被告方旭、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戴轩、人民陪审员周影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63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6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9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4950号

金孟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 初 06030号

王金竹：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06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802 立预32号

姜焕炼、徐根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新诉张根新、姜焕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 初 4663号

缪齐军：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鹏程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又为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20日至款还清止按月利率2%计付)，赫工本物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368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980元，由被告陈欣民负担。金华市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6849号

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哈尔滨隆锦圣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美家日用品厂为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4 民 初 842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继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84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5月22日)。原告起诉要求你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截至2107年2月7日利息4672.07元，并支付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60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589号

方旭：本院受理原告方旭诉被告方旭、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戴轩、人民陪审员周影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663号

陈明锋、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吴富丽青与被告陈明锋、薛芬先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6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033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浙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00339号

张小娟、陈予加：本院受理原告黄达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